

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校内物业保洁服务项目废标公告

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的委托,就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校内物业保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现就本次磋商采购结果公告如下:

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校内物业保洁服务项目
- 2、招标编号: 商政采〔2025〕713号
- 3、项目编号: 商睢财采磋-2025-72
- 4、资金来源: 自筹资金
- 5、项目控制价: 1260000.00元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5年10月28日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上发布。

三、磋商信息

- 1、磋商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
- 2、磋商地点: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- 3、磋商小组名单: 吕梦阳,张亚茹,王端磊(采购人代表)

四、废标原因

因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以及评标参数设置中"技术部分: 人员培训方案(10分): 针对本项目各岗位服务人员岗前培训、日常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打分。1、安排得当,培训内容全面、合理、可行,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; 2、安排较得当,培训内容较全面、较合理、较可行,较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; 3、安排不得当,培训内容不全面、不合理、不可行,不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; 4、缺项不得分。"此项总分值与分项分值设置不一致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

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：（二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、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，应当停止评标工作，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，应当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依据以上法律规定，本项目废标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质疑和投诉渠道

各有关当事人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原件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若对回复不满意的，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八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长江东路 199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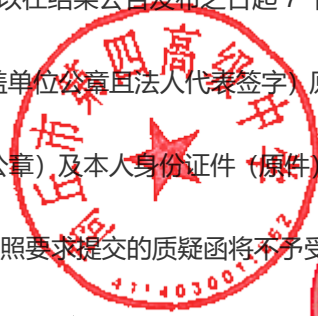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方式：18737068100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

联系电话：13103706751、0371-55894666

监督单位：睢阳区财政局（政府采购服务中心）

联系人：周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0-3159539

地址：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319号

